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CB(2)2018/00-01(02)號文件

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用箋

### **對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的檢討**

本會有以下意見：

1. 業主立案法團的組成

本會相信，在《2000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草案》獲通過後，分層樓宇的業主將有足夠權力組織業主立案法團。

2. 公契條文

公契是發展商與物業業主之間訂立的私人合約，訂明各自的產權及責任，當局不應藉立法手段干預公契的條文。

3. 業主立案法團的會議及程序  
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程序  
業主立案法團成員的法律責任

本會認為，在《2000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草案》獲通過後，目前的法例已足以處理上述事宜。

2001年6月1日